



# 臺北市食安條例再進化

推動並落實食安政策·邁入食安新時代

105年度實施至今發布34項公告，列管42大業別

## 109年度新公告期程

條文	實施對象	實施月份
第7條 食材登錄平台	醫院美食街	12月
第9條 公共飲食場所 標示事項	公有市場 標示管理衛生人員	9月
第11條 餐飲衛生管理 分級認證	醫院美食街	7月
	米其林餐廳	9月
第12條 定期檢查過期食品 及分區管理	3家以上 連鎖烘焙業	4月
第16條 強制自主檢驗	星級旅館附設 BUFFET餐飲	6月

指導單位：



臺北市府

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衛生局